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合同书

甲方：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内蒙古浩瀚森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投资计划，为了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实行工程监理。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林西县部分)监理服务，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为甲方提供林业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确保监理工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项目实施及监理服务的区域：该工程的全部内容详见项目批复文件。

一、项目(法人)单位及责任人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人：

二、监理单位及责任人

内蒙古浩瀚森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四、监理内容与监理职责

监理内容：人工造乔木林1.2万亩；封山育林0.8万亩；谷坊400个。

（一）监理职责

1、前期准备阶段监理

（1）作业设计核查

核查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批复作业设计实施；核查造林地块位置、造林面积、树种选择、混交方式、株行距、整地类型、谷坊施工、封山育林是否符合设计；如需要变更，监督履行变更报批、备案手续，未经审批不得擅自调整地块、树种、密度。

（2）进场材料报验（苗木、围栏、保水剂等）

苗木进场验收，核查苗木标签、检疫证、质量合格证（两证一签）；检查苗高、地径、根系，剔除伤苗、断根苗、病害苗；容器苗检查土球完整性；保水剂等查验合格证，不合格材料禁止进场使用。围栏出核验质量合格证，材料出入库清单外，监理要全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符合作业设计要求，质量合格方可入场施工。谷坊用材料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入场检验。

2、施工工序现场监理

（1）林地清理

监督清理方式，保护原有保留植被；检查清理范围、堆料位置，防止大面积原生植被破坏，控制水土流失。

（2）整地监理

检查整地方式（依据作业设计规格）；核查坑穴规格、坑深、坑径、整地间距，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3）栽植监理

裸根苗：栽植深度、苗木直立度，根系是否舒展，回填分层夯实；防止窝根、浅栽。

容器苗：拆除不可降解包装物，土球完整不破碎，填土踩实。

栽植技术要求、浇水、培土、防寒保墒措施是否达标。

（4）面积核查

现场实地抽查，核对小班边界、实测造林面积，防止虚报面积。

（5）监理单位必须在监理过程中保存每个工程小班施工前小班原貌照片和录像，施工中各环节的监管过程中的照片和影像记录，完工影像记录。

3、后期抚育管护监理

（1）幼林抚育：松土除草、扩穴培土、追肥、修枝，检查抚育频次、抚育质量。

（2）补植监理：第一个生长季成活调查之后，监督施工单位按要求开展补植；补植苗木规格、补植时机现场核验，做好记录。

（3）护林管护：督促落实防火、鼠兔虫害监测与防治；做好围栏防护，防止人畜踩踏破坏。

（4）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做好施工日志，施工日志实行周报制，每周向建设单位规范上报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审核。

4、进度、投资、安全与合同管理

（1）进度监理：对照年度计划核查施工进度，进度滞后时督促施工单位调整施工方案，定期上报进度。

（2）投资控制：工程量核实，对报验工程量进行抽检复核，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3）安全生产：检查整地、苗木搬运、其他材料等施工过程安全防护，防范施工安全事故。

（4）合同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约，发现质量缺陷下发监理通知单，跟踪整改复查。

5、检查验收、资料档案

（1）成活率调查：造林当年全面核查成活率，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完工报告和竣工图，作为施工方完工并通过建立竣工验收的依据；第二年、第三年核查保存率，并提供核查报告，作为后期整改和保存合格通过监理完工验收依据。

（2）分项验收、完工验收：各工序完工报验，监理抽检，出具监理意见，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3）档案管理：监理日志、现场影像、报验单、通知单、整改回复、抽检记录、监理报告完整归档，留存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影像资料

五、监理期限：与施工工期同步，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管护合格之日止。

六、项目监理地点

监理地点、施工范围，详见作业设计施工图纸。

七、监理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监理酬金按项目中标价格伍拾捌万柒仟元整(人民币587000.00元)监理酬金支付方式为：按照项目工程进度进行

支付(支付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金额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30%的监理酬金。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以及对应阶段监理成果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付款，具体付款时间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预算审批等客观原因延迟付款，不计算甲方违约。

八、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负责与乙方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协调外部关系，积极支持监理活动并及时支付监理酬金。

2.甲方和实施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行政文件、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副本)有关资料等。

九、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乙方监理人员应认真、勤 奋地工作，认真履行和完成本合同的监理职责和内容。

2、监理工作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遵守职业道德。

3、监理单位对因自身监理履职不到位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制。

4、向甲方提供监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监理证等复印件，提供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简历。

5、监理人员在监理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害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十、甲方的权利

1、监理人员的配备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书面通报工程情况和监理情况。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理活动进行检查。

十一、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1、协助项目主管单位对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2、对工程实施方案和施工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有建议权，对工程质量有严格监督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提出返工要求和整改决定。

3、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其他方面不得干涉。

十二、服务期间

1、本合同实施时间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并竣工管护期结束为止。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并持续影响达60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实施或验收，乙方须延长服务期，并在工程恢复实施时继续进行监理，甲方不另行支付监理酬金，监理方式可双方协商。乙方应十五日内恢复监理工作。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如在服务期内没按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根据违约程度，甲方有权扣除监理酬金的0.5%—1%,直至终止合同。

2、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内蒙古浩瀚森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署时间：2026年10月27日